

#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 如何提升複合及突發災害的整體協同機制

根據氣象部門預測，2026年本澳雨季降雨量屬正常至偏多，並有機會出現極端強降雨過程，同時全年或有5至8個熱帶氣旋影響本澳，且不排除受強颱風級別影響，城市防洪排澇工作正面臨更高要求。

近年特區政府持續推進不同層面的防災工作。包括多項雨水泵站及排水工程，部分設施已投入運作，亦有工程正進入調試或建設階段，逐步提升本澳整體排水能力。相關泵站除具備獨立排水功能外，更強調系統之間的聯動與協同，以及在暴雨及天文潮等複合情況下發揮整體效能。同時，澳門已建立起民防指揮體系及分級啟動機制，但只有在特定災害狀態才會啟動整個民防架構；防災減災十年規劃亦已有包括預警、指揮協調、區域聯動、應急能力建設的整體框架；當局每年也進行測試協同能力、應急流程的跨部門演練，並獲周邊地區認同及借鑑。

然而，隨着新舊系統並存，以及不同區域排水設施逐步接入，如何確保各項設施在雨季來臨前完成調試、運行穩定並達至協同效益，成為當前防災準備的重要一環。另一方面，防災減災已不僅局限於單一工程或設施，而是涉及跨部門協作、預警機制、應急調度及資源統籌等整體部署。尤其在突發性天氣帶來強降雨及風暴潮疊加影響的情況下，相關應變體系的充分準備直接關係到城市整體抗風險能力及公共安全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隨着本澳多個雨水泵站及相關排水設施陸續落成並投入使用，社會更關注整體系統在極端情境下的實際協同效能。當局亦在2024年完成“渠務維護及管理系統”的構建工作，以加強智能化管理。請問現時「全澳排水系統整體運作控制中心」在面對極端、突發降雨及複合災害情境時，如何提升不同區域設施之間的協調能力，以及模擬極端狀況下的承載極限？

二、面對極端天氣趨於頻密及複合災害風險的增加，現有的跨部門會議及監察機制，須要支撐更高強度的即時決策與統籌調度。請問當局未來如何強化在民防機制未能啟動的情況下，進一步建立更清晰的分級應對標準及啟動情況。例如針對短時間超標準降雨或風暴潮疊加的情境，訂立具體行動門檻及應變流程，協調跨部門統一指揮及資源調度能力，以提升本澳整體防災減災體系的應變效率？